

# 有转账记录债主却说没收到，谁在撒谎？

## 浙江温岭检察依法调查破解虚假诉讼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陶晨

近日，浙江温岭一原告陈某领到了一张“不诚信罚单”。

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陈某明明收到部分还款，却隐瞒事实仍以原欠条金额提起诉讼。这种虚假诉讼行为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扰乱正常的诉讼程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破坏社会诚信。

经温岭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查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裁定再审，于近日作出再审民事判决，撤销原审生效判决，予以改判，并对涉案当事人陈某处以罚款8万元。

### 是否还款说法不一

“检察官，你看看这个判决书，他们明明是认识的！”

2023年2月，童某情绪激动地来到温岭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寻求帮助，并向检察官反映了一条虚假诉讼线索，牵出一起10年前的民间借贷纠纷。

2013年3月，童某向陈某借款50万元，约定月利率2%，并出具了借条。阿文、阿平、阿遥3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因童某逾期未还借款，2013年12月，陈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童某偿还借款5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律师费、阿文、阿平、阿遥3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5月，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童某偿还原告陈某借款50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0月5日起按月利率1.5%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及律师代理费，被告阿文等3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但童某告诉检察官，当时陈某交钱时已经预先扣除了4.5万元利息，他实际拿到手的只有45.5万



元。而且开庭时，阿遥拿出转账记录抗辩已经归还了31.5万元借款。其中，阿平归还了5万元，26.5万元则由阿遥汇入陈某指定账户应某处。但陈某只承认收到阿平的5万元，并表示其不认识应某，未收到26.5万元转账。由于阿遥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两人之间的关系，一审时法院对该证据没有采纳。

### 走访发现关键证据

“这些年我陆陆续续在还这笔钱，不该我还不该我还不！”童某表达了申请检察监督的想法。经检察官了解，一审判决后童某等人并未申请再审，这不符合案件受理条件。但考虑到该案涉及虚假诉讼的可能性很大，检察官对该案进行了调查核实。

其间，检察官前往银行调取了陈某、应某的银

行账户明细，查明阿遥确实曾转账至应某账户26.5万元。检察官同时在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了应某的“浙江省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查实2009年11月至2014年期间，应某养老保险的缴费单位为陈某所开设的鞋料厂。

为了进一步证明两人之间的关系，检察官前往应某户籍信息上登记的住址，但几次均扑了空，应某一直未曾露面。直到走访周边邻居时，一位大妈向检察官透露了一条关键消息：应某在镇上经营一家推拿店。

掌握线索后，检察官驱车前往寻找该店，经过几天努力，终于找到了应某。

“我就是给陈某打工的，那些钱陆陆续续分批打进来，我都取出来给他了。”面对检察官询问，应某承认，阿遥转账的那个指定账户就是在陈某的

授意下办理的，平常也都是陈某在使用。

取得应某证言后，相关证据一一得到印证。检察官认为，上述事实有阿遥、应某、陈某账户明细及取款凭证、应某的历年参保记录及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陈某在原庭审过程中关于其不认识应某的辩解不实。结合阿遥庭审的辩解及应某的陈述可认定，转账给应某的26.5万元就是归还陈某的借款，原审认定的事实确实有误。陈某的行为已扰乱司法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依法提出再审查建议

2024年1月15日，温岭市检察院依职权受理该案，并于1月25日向法院提出再审查检察建议。

法院采纳了温岭市检察院的再审查检察建议，裁定对该案进行再审。

近日，经开庭审理，法院认为，陈某在原审中隐瞒预先扣除利息及借款已部分归还的事实，持借款金额虚高的借条起诉，导致原审认定事实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判决撤销原审生效民事判决；原审被告童某偿还陈某借款本金19万余元，并支付自2014年2月26日起按月利率1.5%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及律师代理费5055元；原审被告阿文、阿平、阿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针对陈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还款事实的隐瞒行为，法院对其开出一张“不诚信罚单”，罚款8万元。

“我们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将‘三个善于’融入民事检察监督过程中，做到深挖线索，一案多查，力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温岭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温岭市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工作的基本定位，聚焦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开展“护民生”专项行动，成功办理虚假诉讼案件16件，移送其他法院虚假诉讼线索28件。

漫画/高岳

# 盗取玩家「登录态」数据侵入游戏账号

## 山东曲阜公安破获一新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本报记者 李娜

近日，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公安局破获一起新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该案中不法分子利用制作、安装木马程序等手段，盗取“登录态”数据侵入他人游戏账号，进而窃取虚拟资产。本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涉案金额3000多万元。

今年年初，曲阜市公安局接到某网络公司报案称，他们旗下的许多玩家游戏账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登录并盗取了虚拟资产，且男子陈某曾在网上大量倒卖被称为“黑号”的游戏账号和虚拟资产。通过分析研判，警方迅速锁定陈某并将其抓获。

通过对陈某讯问，结合已掌握的证据材料，民警发现陈某在犯罪链条中扮演“号商”角色，主要负责以低于市场价购入非法盗取来的“黑号”，加价后高价卖给发卡平台、租号平台和一些玩家，从中赚取差价。从2023年年初至案发一年的时间内，陈某倒卖游戏“黑号”和虚拟资产共非法获利20万元。

通过工作，警方发现了陈某的上游“号商”张某某，并于3月将张某某抓获。通过讯问，民警了解到张某某是通过一个叫杨某的“上线”获取“登录态”数据侵入他人游戏账号。

办案民警介绍，在贩卖游戏“黑号”的圈子里，张某某被称为“大号商”，在各地有众多的“下线”。以往，不法分子非法侵入他人游戏账号，都是采取先盗账号密码，然后再进入游戏账号的手段，窃取被称为“点券”的代币券等虚拟资产。这种盗号方式，一旦游戏玩家更改密码和登录验证方式，这个账号就不能再被不法分子使用了。而不法分子通过盗取“登录态”数据侵入他人游戏账号，进而窃取虚拟资产。这种手法比以往更加隐蔽，不仅游戏玩家难以觉察，网络游戏公司也难以发现。

抓获张某某后，民警在他的电脑里发现了大量的各类游戏登录缓存，这些缓存，就是不法分子用来侵入他人游戏账号的“登录态”数据。

“游戏玩家在登录个人游戏账号输入登录密码及验证的时候，游戏后台会自动返回一个响应数据，这个响应数据就叫‘登录态’，它被游戏后台认定为默认直接登录状态。不法分子利用‘登录态’登录游戏账号，玩家再登录时看不到被别人登录过。”曲阜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孔令泉介绍。

经查，张某某按照游戏账号的等级、种类以及游戏账号所含虚拟资产的价值、数量进行筛选分类，出售给下游“号商”，有的高等级账号可以卖到几千元甚至上万元。

掌握充分的证据后，民警先后3次奔赴外省，将邹某某、许某某、程某、杨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抓获。这些犯罪嫌疑人分工明确，他们有的负责编写、制作黑客程序和盗号木马程序，有的负责窃取、倒卖“登录态”数据和游戏账号，还有的专门负责给网吧电脑里安装木马程序，形成完整的犯罪链条。行动中，警方缴获涉案电脑、手机等一批作案工具，查扣各类黑客程序23件以及犯罪嫌疑人盗取的公民个人信息3700多万条。

警方在办案的同时，也探索让游戏玩家防止游戏账号和虚拟资产被盗的方法。

“我们发现犯罪嫌疑人利用‘登录态’数据登录他人游戏账号时，对使用人脸识别和令牌验证的他人账号无法实现非法登录。”曲阜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徐伟说。

因此，警方提醒游戏玩家在网吧等公众场合登录个人游戏账号时，一定要增强安全意识，最好使用人脸识别或令牌验证进行登录，防止游戏账号被盗造成损失。

据曲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戈建云介绍，本案涉及罪名比较多，分别涉及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罪名。

目前，1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扩线中。

# 乌鲁木齐铁警抓获两名电诈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季泽龙 “经核实的刚刚在临时乘车证明进站的是一名涉嫌电信诈骗的网上逃犯。”凌晨时分，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哈密公安处柳园站派出所民警在柳园南站进站口巡逻时，发现了两名可疑男子，称身份证丢失，试图用临时乘车证明乘车。经查，二人曾参与实施电信诈骗。

据两人供述，他们均是一个特大电信诈骗团伙成员，主要负责团伙诈骗得手后前往银行提取赃款的环节。在网前两周，该团伙冒充银行工作人员诈骗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失独老人李某100余万元，而这笔钱是她儿子因事故去世后的赔偿金。

诈骗团伙以取消某平台注册商户自动扣费项目为由，引导受害人下载虚假理财App，在该平台输入银行卡号并收取短信验证码。收到验证码后，他们又冒充平台客服，假借帮其解冻账号之名骗取验证码，将受害人银行账户资产转移至第三方账户，再由取赃人员在第三方手机上贴卡套现取赃。

二人落网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分局民警来到柳园站派出所办理交接手续。该局民警介绍，截至目前，警方已成功追缴赃款70余万元，并抓获大部分诈骗团伙骨干成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线上诱骗+线下投送”实施电信诈骗

本报讯 记者王占平 通讯员侯爱萍 近日，山西省绛县公安局刑警三中队民警与诈骗分子来了一场“时间赛跑”，成功拦截一起利用网约车运送现金，实施“线上诱骗+线下投送”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为群众止损10万元。

在工作中发现辖区有一居民存在网络刷单被骗风险，刑警三中队民警高度重视，迅速通过线上追踪和线下寻找的方式，联系到古绛镇居民崔某。

原来，崔某几天前收到一个快递，看到里面有一张扫码领现金的卡片，便扫码添加对方为好友。对方先是诱导崔某关注某店铺完成简单任务给予其50元的收益，之后又给崔某发送了一款名叫“某某社区”的App，崔某下载成功后抢到福利任务，根据指引又通过链接购买产品获得数百元收益。逐渐失去理智的崔某，在诈骗分子的精心布局下，从银行卡内取出6万元现金，按照对方的指示，将现金藏入一纸盒中掩人耳目，再联系网约车司机将现金运往诈骗分子指定的地点。

之后，对方又称是连环任务，要求崔某再通过网约车寄送8万元现金至另一个地点。寄完之后，对方称崔某App中提现错误，需再次取现10万元寄出后方可一并返还。所幸民警及时赶到，耐心细致劝说之下，崔某最终意识到自己被骗，成功拦截了即将被寄出的10万元现金。

经查，犯罪嫌疑人解某某在明知是犯罪的前提下，根据上线指令接收、传递涉诈资金进而牟取利益。

目前，犯罪嫌疑人解某某已被绛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银行“内鬼”与人里应外合违法放贷千万元

## 九江警方循线追踪破获“案中案”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江剑兰 李晨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区分局侦办一起银行工作人员违法放贷案，并在案件侦办中，发现其中关联的一家中介公司“垫资过桥”涉嫌高利放贷。警方循线追踪，将犯罪嫌疑人张某、付某、程某、吴某等一爪抓获，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2023年5月，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区分局在对辖区银行的金融风险排查中发现，某银行信贷经理张某经手的贷款在短期内突然大量出现逾期、不良贷款，风险提示异常。

该分局立即启动预警机制，调查发现所出现问题的贷款大多来自九江某中介公司介绍，且张某个人与该公司存在大量资金往来，张某具有商业贿赂犯罪的重大嫌疑。分局当即决定由经侦大队成立专班对该案开展侦查。

经警方侦查，张某在银行担任信贷经理一职，主要负责对客户的贷款申请进行贷前调查和评

估。工作中，张某结识了九江某中介公司的付某、程某等人，二人向张某提出介绍一些公司有贷款需要的客户给他认识，希望张某可以放松申请材料审核的力度，只要贷款审批完成，顺利放款，中介公司会按照每笔贷款1%至3%比例给张某一定的的好处费。被利益冲昏头脑的张某答应了这个荒唐的“提议”。

自2018年至2023年，犯罪嫌疑人张某利用其担任九江某商业银行支行客户经理的职务便利，违反国家相关法律，与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人员长期恶意串通并收受贿赂，对该公司提供的贷款材料未落实贷前调查规定，使贷前调查流于形式，导致大量不符合条件的贷款违法发放，涉及贷款数额1000余万元，涉嫌违法发放贷款。事后，警方全部追回张某违法所得38万余元，张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徒刑一年。

揪出“内鬼”后，侦办民警敏锐地发现，与“内鬼”串通的中介公司从事的“垫资过桥”行为涉嫌高利放贷的违法行为。专案组继续对“案中案”铺开大网。

经调查，2020年至案发，犯罪嫌疑人付某、程某、吴某等人以经营江西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在办理贷款中介业务中，通过电话营销和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宣传，称可以为在银行贷款有续贷需求的客户提供资金。当客户找上门时，公司便以申请贷款为由先行扣下客户的身份证、房产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随即联系张某，确定客户贷款能获批后，遂将贷款发放账户填写成公司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待银行成功发放贷款，公司就扣下垫资款和高额利息再将下贷款余额转交给客户，客户面对高额利息只能吃“哑巴亏”。

该团伙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国家批准，面向社会不特定人群以提供“垫资过桥”服务为由实施非法放贷，并通过贷款中介费、服务费名义变相收取超过36%实际年利率的利息，涉及过桥贷款人员100余人，过桥垫资资金达4000余万元，非法获利600余万元，严重扰乱了市场金融管理秩序。经过警方不懈努力，最终冻结资金300余万元，查封房产3套，犯罪嫌疑人付某、程某、吴某等人悉数落网。

# 原告听力意外受损称是孩童放鞭炮所致

## 安徽禹会法院“侦查实验”助力解纠纷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骄 □ 本报通讯员 张超

因孩童燃放鞭炮引发听力意外受损，安徽蚌埠的安某一边接受治疗，一边通过诉讼索赔。但听力损伤与燃放鞭炮是否有因果关系？近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通过“侦查实验”明晰了案件的办理基础，在法官悉心调解下最终促成当事双方达成协议。

原告安某诉称，今年2月11日中午12时许，她带着两个女儿，在禹会区某小区广场的长椅上晒太阳。被告系一名儿童，在距离约1米的西侧位置，燃放了一枚威力较大的炮仗，自己随即感到左耳失去听觉，两个女儿也受到严重惊吓。安某第一时间安抚女儿，由于当时耳朵失去听觉，已无法听到被告家人说了什么。被告自行离开了现场。

为查明损害事实，法院拟委托专业的鉴定机

构对安某的伤情进行鉴定。但经过初步联系，鉴定机构告知，即使安某的左耳确实因鞭炮爆炸而受损，但具体损伤程度与鞭炮的爆炸威力、距离以及个体差异等因素有关。鉴于鉴定结果不能明确表明鞭炮爆炸是导致安某左耳听力受损的主要病理原因，主审法官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来解决这起纠纷。

由于被告的法定代理人远在上海，无法到场参与调解，法庭决定采用远程调解的方式，通过视频连线与身在上海的法定代理人进行了三轮调解谈判。在谈判中，承办法官充分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和诉求，耐心地进行劝说和调解。

经过不懈努力，双方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法定代理人同意承担7000元的赔偿责任。安某在了解到对方的经济状况和诚意后，接受了调解意见。

# 游戏公司使用《狂飙》剧情元素被判侵权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玉琳 张庆臣

电视剧《狂飙》爆火后，有游戏开发公司趁机制作“同款”游戏。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法院查明，2023年1月，电视剧《狂飙》开播后，剧中高启强等人物形象及“告诉老默，我想吃鱼了”等经典台词在社交平台上引发广泛讨论。该剧片头及片尾处均标识显示，该片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广播权均由A公司独家享有。

A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B游戏的制作者和运营者。A公司发现B公司在该游戏中，直接使用“高启

强”等《狂飙》电视剧中角色名称、游戏人物形象、道具、宣传语等也大量使用了该剧的相关元素。

A公司认为B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电视剧《狂飙》的角色名称、角色形象、人物关系等核心独创性表达，将《狂飙》改编为B游戏，侵害了A公司的改编权，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B公司立即停止运营B游戏，并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B公司涉案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根据A公司提供的电视剧播放界面、版权声明等证据，足以认定A公司是电视剧《狂飙》的著作权人。B公司通过涉案电视剧中的人物形象以动画化的方式制作涉案游戏，并直接引用该剧中的经典

台词，该行为侵犯了A公司对涉案电视剧享有的著作

权。B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B公司在涉案游戏中未经A公司授权使用《狂飙》人物形象等元素，极易造成消费者误认为《狂飙》电视剧的出品方与其进行商业合作，该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有悖商业道德，不仅损害了A公司的合法权益，而且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B公司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

综合考虑A公司的知名度、B公司的主观过错及其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A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南山法院判定B公司立即停止侵害A公司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并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30万元。

# 电信营业员出售客户信息损害公共利益被诉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卢凡 河南省通许县某电信营业厅营业员王某在某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将非法获取的客户手机号及验证码提供他人注册网络账号，从中获利7234元。近日，通许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其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据介绍，通许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王某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有数名电信营业员在为用户提供手机开卡服务时，未经用户同意，利用职务便利将其手机号及验证码卖给他人，造成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遂将该线索移交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审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对辖区2021年以来办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发现，关联案件达75件90人，涉及公民个人信息10万余条，其中，多名涉案人员为电信从业人员，极易滋生电信诈骗等犯罪，且社会影响面较大，已损害公共利益。

通许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全面依法履行电信行业监管职责，完善电信行业重点岗位、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制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成立电信行业监督管理督导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与涉案电信业务经营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标对表落实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并建立定期检查、暗访检查、约谈、通报等监管机制，堵塞监管漏洞。